附件2

沙坡头区司法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

考核评价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履行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职责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普法责任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做到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相结合；坚持内部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普法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：

1.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情况；

2.干部职工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情况；

3.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用权情况；

4.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。

第四条 普法责任考核评价方式：

1.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根据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。

2.坚持以考促建，以建为主。以考核为手段，以促进落实普法责任为目的。

3.考核评价对象为司法局各业务办公室、各司法所。考核评价工作由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。

4.针对领导干部、公务员学法用法，普法工作开展及网络课程学习情况等进行考核，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第五条 考核评价范围：

本次考核评价范围为2023年各司法所、各业务办公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，检查内容包括司法所、各业务办公室落实《沙坡头区司法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》的工作台账和图文图像资料等相关内容。

第六条 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普法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科室及时总结经验、宣传推广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司法局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；对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任务未完成的所（室）予以通报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